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

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作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提高赤字率，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坚持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二是以收定支、提质增效。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三是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严肃追究责任。四是上下联动、齐心协力。强化全国“一盘棋”思想，加强中央与地方协同配合，在应对疫情冲击、落实财税改革部署、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后劲等方面形成强大合力。

（三）2020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2020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2020年的财政政策重点包括：

一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前期出台的6月前到期的主要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今年年底，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努力稳企业保就业。预计全年为市场主体新增减负将超过2.5万亿元。

二是多渠道筹集资金。在特殊时期采取特殊举措，将赤字率从2.8%提高至3.6%以上，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1万亿元，积极对冲疫情影响造成的减收增支影响，稳定并提振市场信心。同时发行抗疫特别国债1万亿元。加大各类结转结余资金盘活使用力度，努力增加可用财力，弥补财政减收增支缺口。

三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要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严禁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中央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中央本级支出下降0.2%，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地方财政也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控会议差旅、咨询培训、论坛展会等经费。各类结余、沉淀资金要应收尽收，重新安排。财政资金要大力提质增效，务必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

四是缓解地方财政困难。新增加的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全部安排给地方，要不折不扣用在落实“六保”任务和减税降费等方面。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决不允许截留挪用。

五是扩大政府投资规模。抗疫特别国债主要用于地方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并预留部分资金用于地方解决基层特殊困难。安排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3.75万亿元，比去年增加1.6万亿元，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

（下转第八版）

# 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亿平方米。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147亿元，增长14%。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积极推进分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领域改革方案。推进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保持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明确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逐步下划地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进一步扩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继续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推进国债管理市场化改革，优化国债品种期限结构。扩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至40个中央部门和36个地方。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规范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着力推进税制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初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资源税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草案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研究逐步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积极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积极推动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完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进一步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下大力气抓好预算执行。及时批复年初预算，加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督促地方尽快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尽早发挥资金效益和政策作用。密切跟踪预算执行进展，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将年底前可不再安排的支出节省下来，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指导地方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做好预算调整工作。强化财政管理基础工作。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动形成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动态监控，初步建成覆盖各级财政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审查工作。积极向人大代表通报预算编制工作情况，不断改进完善预算编制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

总的看，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部分地区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三保”压力加大。一些领域支出固化僵化现象依然存在，有些资金利用效率不够高。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绩效自评还不够准确规范，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要强化。有的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

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领

2019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2.3%

2019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2.3%

2019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2.3%

一是保持进出口基本稳定。大力开拓多元化市场，支持企业通过网上洽谈、网上办展等方式，促合作、拓市场。支持和鼓励出口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积极对冲外需萎缩影响。支持跨境电商贸易、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进一步推动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推动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并降低费率，设立中长期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专项安排。积极筹办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积极参与国际物流供应链建设，保障国际货运畅通。

二是积极利用外资。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深化服务业、金融业、制造业、农业对外开放。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继续推动一批重大投资项目落地。推广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经验。加强对外投资服务，确保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纾困政策。加大我投资环境与政策宣介，吸引国际投资者有序流入。进一步发挥国外贷款、中长期外债等低成本资金作用，防范外债风险。

三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落实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深入推进与重点国家及国际组织务实合作，提高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扎实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稳步推进中蒙俄、中巴、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等建设。持续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深化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合作。鼓励开展人文交流，夯实共建“一带一路”民意基础。进一步强化国际化区域合作。

四是加快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深化经济特区改革开放。加快落实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形成更多高质量的可复制可推广制度创新成果。发布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切实抓好早期政策安排落地。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中西部地区增设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提高沿边开发开放水平，支持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

五是推动境外投资平稳健康发展。坚持企业主体，完善分类指导，优化境外投资结构。稳步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开拓多元化市场，带动装备、技术、服务、品牌、标准“走出去”。健全境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为设计、咨询、会计、认证、法律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国际化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便利企业对外投资建设海外企业。积极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引导企业健全境外合规管理体系，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加强境外风险防范。

六是积极参与国际经济组织。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多边机构改革。推动实施更高水平自贸区战略，争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如期签署，加快推进中日韩等自贸区谈判。

（九）切实实施民生兜底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针对疫情带来的民生问题，通过加大投入，落实政策保障予以有效解决。

一是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的帮扶力度，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畅通失业登记渠道，支持建立共享用工、就业保障等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等市场化服务力量。加快落实已出台各项招生、入伍扩招计划，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鼓励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和见习实施规模。发挥创业带动

（上接第二版）支持提前完成钢铁、煤炭等重点行业去产能目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科学技术支出3516.18亿元，增长12.5%，支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和科技重大专项加快攻坚。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新增支持58个开发区提升各类载体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不同类型双创载体。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累计支持超过5100家创业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对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地方予以奖补。支持59个市(州、区)开展深化民营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推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突出问题。

促进扩大投资消费需求。全年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5776亿元，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驱动和结构调整、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等方面。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1500亿元，较2018年增加8000亿元。允许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所筹资金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强化重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工程资金保障。加大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力度，推动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新能源汽车运营给予补贴，对地方建设充电桩设施给予奖励。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现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给予补助，重点支持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671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及时拨付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和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资金，支持生猪稳产保供。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创建，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将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重点对中西部地区给予补助。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研究出台财税支持政策，推动实施重大区域战略。较大幅度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并重点向中西部和困难地区倾斜，进一步提升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

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促进扩大就业。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支出539亿元，增长14.9%。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支持职业技能提升，加快培养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超过1500万人次。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额扣减额度，扩大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范围。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全国约1.5亿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并获得免费教科书，1900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生活补助，1400万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3700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获得营养膳食补助。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支持高职院校扩招100万人目标顺利完成。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出台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总体方案，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3.5%，22个中西部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全年受益1512亿元。扎实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平均增幅约5%。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推动全面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出台罕见病药品等增值税减免政策，支持将高血压和糖尿病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覆盖3亿多患者。强化民生政策兜底。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水平和优抚对象等人群的补助标准，出台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断保接续等解困政策。加大基本住房保障力度。支持棚改开工建设316万套，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135.5万户，27个地区改造老旧小区352万户，3.2

2019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2.3%

2019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2.3%

2019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2.3%

（上接第六版）

<b>长三角一体化发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高标准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构建一体化治理体系。</li></ul>
<b>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高标准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推动形成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体系。谋划实施一批支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重大工程。</li></ul>
<b>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推进交通、信息、能源、水利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依托两江新区、天府新区、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等平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培育发展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li></ul>

实施好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运转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促进湖北省经济社会运行正常秩序全面恢复。

二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推动完成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引导超特大城市提升高端要素配置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向外疏解非核心功能。推动省会城市和地级市等大中城市优化城市功能，补短板强弱项，改善公共服务品质，提升宜居宜业水平。加快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弥补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公共服务、产业配套等领域短板弱项，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推动长江中游、中原、关中平原、山东半岛、北部湾等城市群重点领域发展，启动一批重点都市圈交通设施互联互通项目，支持城市群和中心城市提高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增强城市韧性，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城市数据大脑。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落实落地，引导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探索。

三是压紧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创新发展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业、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做大做强农业品牌。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政策。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如期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继续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和农村道路建设，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覆盖。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深入开展普遍性村庄清洁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强化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探索建立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治理。做好县城村庄空间布局规划，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启动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建设。推动农村能源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废弃物能源化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

（八）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对外开放取得新进展。积极应对疫情全球蔓延的不利影响，高质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